

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報到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賴東位、張國良、張嘉欽、張徽澤、王勝坪、張詠勝、張偉傑、張淑靜、馮明仕、陳文明、江憲政、吳宗頻、洪春美、謝淑敏、曹月碧、林玟佑、吳政彥、黃瓊誼、彭惠敏

列席：市長游振雄、主任秘書李秀銀、秘書賴冠宇、行政課長張恩源、民政課長白滄行、社會課長曹以欣、財政課長張瓊曉、主計主任陳宜霞、清潔隊長黃吉城、政風主任張俊聲、農業課長林琬婷、建設課長陳浴秉、人事主任張輝意、文化觀光課長賴坤煌、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、幼兒園長陳秀呢、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、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。

主席：賴東位

全場錄影、錄音

譯文：謝麗玲

主席宣告開會

二、開幕典禮、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、討論提案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列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賴東位

記錄：採錄影、錄音再譯文

譯文：謝麗玲

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一，類別農業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員林市 109 年「走出健康 引以為農」農業產業文化活動，活動總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，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、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，補助款合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自籌款新臺幣 35 萬元整，由本所 109 年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-農產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1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盡速辦理本補助案核銷相關事宜。

案號二，類別清潔隊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「彰化縣員林市阿寶坑衛生掩埋場整理整備計畫」案，核定經費新臺幣 99 萬 6,000 元，其中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85 萬 6,560 元，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

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環保署規定辦理。

案號三，類別清潔隊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「彰化縣員林市阿寶坑臨時廢棄物堆置場整理整頓計畫」案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 99 萬 9,000 元，補助款計 85 萬 9,140 元，補助款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環保署規定辦理。

案號四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市崙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-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」1 案，所需經費新臺幣 73 萬 125 元整，因本年度編列是項預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4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據議決辦法，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案號五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市崙雅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09 年度彰化縣員林市崙雅社區活動中心房屋修繕計畫」1 案，所需經費新臺

幣 9 萬元整，因本年度編列是項預算不足，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依據議決辦法，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辦理歸墊轉正。

案號六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及建設經費，擬出售坐落於本市員林段 508-70 地號與縣府共同持分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2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陳報縣府核准後，辦理共同標售作業。

案號七，類別財政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籌措本市財源活化市產，擬出售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三小段 358 地號市有土地，提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：11 人贊成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縣府核復憑辦。

討論提案：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文化觀光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辦理「2021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」，總經費計新臺幣 310 萬 6,000 元整，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本所新臺幣 150 萬元整，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城觀行字第 1090417339 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款擬納入本所(110)年度文化業務-文化觀光 推廣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用。

三、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5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二號，類別文化觀光，提案人市長游振雄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委由本所協助辦理「員林市公所協助代為管理員林運動公園行政契約」1 案，彰化縣政府同意核定補助本所新臺幣 260 萬元整，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提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

一、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0904479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款擬納入本所體育館管理-體育館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用。

三、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 1 份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大會議決：15 人贊成通過。

號別第一號，類別社會，提案人吳宗頻

案由：建請公所於光明街舊宿舍興建惠來、民生、黎明及東和四里聯合活動中心，以供民眾使用。

理由：惠來、民生、黎明及東和四里位於員林市中心，里民常苦於無適當場所可以舉辦活動及休憩，殷切期盼興建活動中心。
大會議決：13 人贊成通過。

三、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

時間：109年12月17日

自行閉幕